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聯絡人：蔡羽軒
電話：(02)23431100 分機1114
傳真：(02)23415987
電子信箱：cw016@ms.cksmh.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正教字第10630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106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 (106D2000227.pdf, 106D2000228.pdf) (106D2000227.pdf、106D200028.pdf)

主旨：本處106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有關系所，並請貴校於4月30日前彙整欲
申請實習學生資料後函送本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4年2月17日正教字第1043000277號函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
- 二、請有意申請者參閱上揭作業要點及「106年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附件2)，備齊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履歷自傳、實習計畫)交由學校函送本處，相關表單可至本處官網(<http://www.cksmh.gov.tw>)「政府資訊公開」之行政規則類下載。
- 三、本處將於4月30日截止收件後統一辦理審查，並於5月中旬函知各校及學生申請結果。

正本：公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推廣教育組

2017-03-03
15:03:35
章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事業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正教字第 10230004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正教字第 10320002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正教字第 104300027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大專院校薦送之學生至本處研究學習並參與實務運作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國內各大專院校以上（含研究所）之在學生。

三、實習名額：每年 3 月公告實習需求表，包含實習組室、內容、時數及名額；學生依學校實習規定及個人興趣，依優先順序選擇希望實習的組室，經本處審核後決定。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學校於每年 4 月底前具函併附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 1）、履歷自傳、實習計畫（含預定實習內容）等，向本處提出申請；若因特殊狀況且經本處核定後，亦得不定期提出申請。
- (二) 學生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彙送相關組室審核，5 月中旬簽陳核定後函復學校，並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及實習。
- (三) 學生實習之受理、審查、報到講習、工作指派、督導及評鑑，由本處推廣教育組統籌辦理，其他組室協辦。

五、實習安排與評核

- (一) 實習生原則須於 7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報到，並統一於 7 月 1 日受訓（如遇假日順延）。
- (二) 實習生出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惟配合本處業務需求，如安排實習生星期六、日出勤，可擇日請休。
- (三) 實習生之工作安排、督導及評核，由該生實習之組室主管，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如因故擬更換組室實習，需事先由學校行文，經本處審核通過後調整之。
- (四) 實習生報到後，請與輔導人員討論實習專題，經主管同意後交推廣教育組彙陳確定。實習結束前一週，本處安排實習成果座談會，實習生以個人或團體方式進行實習成果簡報。
- (五) 實習評核項目及方式依學校實習規定，或採用本處實習評量表（附件 2），由本處相關組室主管或其指派督導人員考核評分，經推廣教育組彙整並簽奉處長核定後，函復學校及開具實習時數證明。

六、注意事項

- (一) 實習生為義務性質，本處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保險和津貼）。
- (二) 實習生應配戴本處發給之識別證進出，遵守本處出勤規定簽到退，如因故須請假者，應事先與本處實習組室聯繫，惟須補足實習時數。
- (三) 實習生學習期間如有無故缺席或不適任之行為，本處得終止其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相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校/科系/年級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經歷				
社團經驗				
在校修讀之課程				
申請實習組室之順序	請依本處公告當年度暑期實習需求表，依優先順序填寫希望實習的組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典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機電組 ※本處組織職掌請上網參閱(http://www.cksmh.gov.tw)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個人簡述				
備註	個資告知事項：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案辦理期間進行訊息連絡、資料寄送之用，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提供、交換、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團體或私人企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您同意上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推廣教育組，電話：02-23431100 分機 111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暑期實習評量表

104.02

實習生姓名	學校系所	
實習組室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評量項目		評分
一、出席紀錄及服裝儀容(15%) (一)準時簽到退，並按規定請假 (二)服裝儀容配合身分與場合		
二、對本處的認識與適應(15%) (一)瞭解本處成立宗旨、目標及任務 (二)瞭解本處行政運作程序及服務內容		
三、工作態度(25%) (一)與本處工作人員的人際關係 (二)與本處以外人員的互動情形 (三)接受督導時之態度 (四)對交辦事項的負責及積極度		
四、工作表現(45%) (一)執行能力 (二)企劃能力 (三)表達能力 (四)書寫能力 (五)電腦應用能力		
實習總分：_____		
綜合評語：		
單位督導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

製作日期：106.03.01

實習組室	實習單元	實習內容	實習時間	申請條件	名額
必選項目	教育訓練	1. 處務及環境介紹 2. 服務禮儀 3. 整體工作內容及實習注意事項	4 小時	所有實習生 均需接受教 育訓練。	
文化資源組	博物館商店 文創商品開 發及行銷	1. 紀念堂文創商品開發 與設計發想 2. 協助文創商品盤點與 包裝	2 個月 (7 至 8 月)	商品設計、 藝術、設計 相關系所	2 名
	文化資產資 料彙整及推 廣方案發想	1. 文化資產文獻資料及 圖說整理。 2. 文化資產推廣方案發想。	2 個月 (7 至 8 月)	文化資產管 理、藝文管 理相關系所 (有建築、策 展、行銷、 數位科技運 用知能為 佳)	2 名
研究典藏組	藏品管理及 維護	1. 藏品管理 2. 藏品修復及維護 3. 協助藏品數位化及編輯	2 個月 (7 至 8 月)	博物館或藝 術相關系所	1 名
	藏品權利盤 點	1. 協助藏品權利調查 2. 藏品資料繕打與統計	2 個月 (7 至 8 月)	博物館、藝 術或法律相 關系所	2 名
	電腦維修及 檔案掃瞄	1. 協助電腦維修及重灌 2. 隨身碟掃瞄	2 個月 (7 至 8 月)	資訊相關系 所	1 名
	圖書盤點與 新聞檢索彙 整	1. 館藏盤點及建檔登錄 2. 新聞檢索與上傳	2 個月 (7 至 8 月)	歷史或圖書 資訊相關系 所	2-4 名

實習組室	實習單元	實習內容	實習時間	申請條件	名額
展覽企劃組	展覽活動實務	藝文展覽活動規劃與執行	2個月 (7至8月)	博物館、歷史、藝術、數位媒體與資訊等相關系所	1名
	志工服務學習	志工服務觀摩與學習	2個月 (7至8月)	不限	1名
推廣教育組	藝文教育活動實務	1. 兒童夏令營活動支援 2. 社群媒體規劃及運用 3. 藝文教育活動規劃與執行 4. 堂史室受贈物品、紀念品及文創品之整理、編號、拍照及資料建檔	2個月 (7至8月)	教育、藝術、外語、數位科技與資訊等相關系所	5名
合計					17-19名

備註：

- (一) 申請人請依學校實習課程要求及個人興趣，於申請表填寫希望實習組室之優先順序，經本處審核後決定，審核通過者必須參加 106 年 7 月 3 日（一）舉辦之教育訓練。
- (二) 實習時數計算：2 個月（7 至 8 月）共 44 個工作日，計 352 小時。